证券简称：*ST 熊猫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 2026-043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审会计师回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公司审计进展情况进行了回复，根据现场获取的审计证据，利安达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将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

● 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审会计师回复，根据现场获取的审计证据，利安达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将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如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存在重大退市风险。

一、退市风险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审会计师回复》。利安达对公司审计进展情况进行了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1）前期非标事项审计进展：针对 2024 年度非标事项，根据现场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利安达仍无法对小额贷款业务相关债权真实性、减值计提充分性与适当性等，有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函证等在内的关键审计程序；同时，受历史业务资料不完整、部分外部证据无法获取、内控缺陷持续影响等因素限制，亦无法通过实施细节测试、替代测试等追加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相关报表项目的确认计量、列报披露是否公允，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基于此情况，利安达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2）前期内控否定意见事项整改复核：利安达持续对 2024 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基于已掌握的审计证据，前期认定的小贷业务贷后管理等内部控制缺陷在本期仍持续存在，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基于此，利安达将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

二、其他风险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ST 熊猫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5），公司后续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鉴于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其他提示

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简称：*ST 熊猫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 2026-042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审会计师回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公司审计进展情况进行了回复，根据现场获取的审计证据，利安达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将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

● 如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ST 熊猫 202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利安达出具了《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利安达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分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推进。因审计程序尚未全部完结，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以利安达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审会计师回复》。利安达对公司审计进展情况进行了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1、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利安达已完成现场审计实施及主要重大事项核查工作，现阶段重点开展复核、归档、审计报告初稿编制等收尾工作。

2、前期非标事项审计进展：针对 2024 年度非标事项，根据现场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利安达仍无法对小额贷款业务相关债权真实性、减值计提充分性与适当性等，有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函证等在内的关键审计程序；同时，受历史业务资料不完整、部分外部证据无法获取、内控缺陷持续影响等因素限制，亦无法通过实施细节测试、替代测试等追加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相关报表项目的确认计量、列报披露是否公允，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基于此情况，利安达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3、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进度：

（1）本期内控测试发现问题整改跟踪：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利安达已完成重要内部控制的相关核查，针对内控测试中发现的广州市熊猫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增减资、关联方退股相关事项中存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公司目前亦在整改过程中。

（2）前期内控否定意见事项整改复核：利安达持续对 2024 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基于已掌握的审计证据，前期认定的小贷业务贷后管理等内部控制缺陷在本期仍持续存在，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基于此，利安达将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基金投资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基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芯贰号基金”）7.80% 份额，长芯贰号基金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对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盛合晶微”）完成了股权投资。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关于出资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基金投资公司的上市情况

盛合晶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盛合晶微，股票代码：688820，发行价格为 19.6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盛合晶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告的《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占长芯贰号基金 7.80% 份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芯贰号基金持有盛合晶微 42,400,000 股（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2.2762%，公司间接持有盛合晶微约 330.72 万股（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约 0.1775%。长芯贰号基金持有盛合晶微股份限售期为自盛合晶微上市后 36 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所持长芯贰号基金的份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盛合晶微上市后，其股票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鉴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的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第六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 40,700 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收购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恩云 IDC 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 2025 年度新增的 IDC 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 8,101 万元。鉴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 IDC 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鉴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的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14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本次为公司第六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 40,700 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收购的中恩云 IDC 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 2025 年度新增的 IDC 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 8,101 万元。鉴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 IDC 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0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热点概念情况：近期公司关注到市场对商业航天领域及公司在该领域的布局情况关注度较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告以及实际运营情况，公司中标了部分商业航天高端制造基地设计项目，但单个项目设计合同额均较小，2025 年 1-9 月公司相关项目累计确认收入约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收入的 0.39%。2023 年，公司出资 500 万元天使轮投资了火箭生产制造商致航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航科技”），截至目前公司直接持有致航科技 1.75% 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衡精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1%）持有致航科技 0.35% 股权。致航科技 2024 年度亏损，2025 年前三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 2025 年三季报经营收益没有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隶属于工程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产业服务及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相关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业务。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8 亿元，同比减少 15.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6.81 万元，同比减少 15.85%。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盘后中国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38.38，滚动市盈率为 38.10；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84.12，滚动市盈率为 106.02，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市场对商业航天领域及公司在该领域的布局情况关注度较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告以及实际运营情况，公司中标了部分商业航天高端制造基地设计项目，但单个项目设计合同额均较小，2025 年 1-9 月公司相关项目累计确认收入约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收入的 0.39%。2023 年，公司出资 500 万元天使轮投资了火箭生产制造商致航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航科技”），截至目前公司直接持有致航科技 1.75% 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衡精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1%）持有致航科技 0.35% 股权。致航科技 2024 年度亏损，2025 年前三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 2025 年三季报经营收益没有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盘后中国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38.38，滚动市盈率为 38.10；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84.12，滚动市盈率为 106.02，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隶属于工程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产业服务及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相关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业务。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8 亿元，同比减少 15.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6.81 万元，同比减少 15.85%。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00　　证券简称：红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2.5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1.8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周海江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05250830484 □ 不适用
龚新度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周宏江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王竹倩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无锡红岡服饰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05MA27DRPG8U □ 不适用
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05726534802O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周海江先生因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的融资合约逾期，万和证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周海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895,37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万和证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周海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

万和证券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对周海江先生在万和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股份执行强制平仓。本次被执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7）。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万和证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执行周海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5%。

上述被动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由 1,432,440,599 股减少至 1,418,240,599 股，持股比例由 62.51%减少至 61.89%，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周海江	4,544.2991	1.98%	3,124.2991	1.3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2/11-2026/4/2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35,270.8418	59.03%	135,270.8418	59.03%			
龚新度	351.5604	0.15%	351.5604	0.15%			
周宏江	403.3786	0.18%	403.3786	0.18%			
王竹倩	22.0000	0.01%	22.0000	0.01%			
无锡红岡服饰有限公司	2,651.9700	1.16%	2,651.9700	1.16%			
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0100	0.00%	0.0100	0.00%			
合计	143,244.0599	62.51%	141,824.0599	61.89%	--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被动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9 号）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91,63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46 元。公司本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99,999,999.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419,643.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6,580,355.69 元。

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与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604184737971	越南东盟陶瓷谷项目

三、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与中原证券（协议中简称“丙方”）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协议中简称“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04184737971，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89,339,305.15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越南东盟陶瓷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习歆悦、白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9、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的，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0、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叁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株洲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株洲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原证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4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2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3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7）。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6）。回购期间，公司